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何永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板橋區農會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經法律扶助法第62條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伊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各情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新北分會之審查決定通知書以資釋明，核其所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莊明達

法 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淨卿